（上接D14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将以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或产业的发展所呈现出的差异性以及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所呈现出的差异性作为配置的出发点,重点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的行业。

行业配置的主要步骤为:

(1)通过以下分析,确定行业相对投资价值

1)宏观经济分析: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确定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

2)行业景气趋势分析:立足全球视野,在深度分析和评估全球区域行业效应后,对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进行分析,判断行业或产品的增长前景;

3)优势行业的发展模式分析;

4)行业的财务状况分析。

(2)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和行业调整比例:基金经理根据对各行业投资时机的判断,结合行业研究小组的行业评估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制定基金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的调整策略,确定基金在一定时期内的行业布局。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高度重视和跟踪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差但现在已有明显好转的上市公司股票,深入分析其基本面发生转变的根本性原因,同时采用多种价值评估办法多角度地对其进行投资价值分析,甄选出那些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个股作为投资对象。

本基金个股选择的步骤如下:

(1)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中影响公司价值较大的一系列治理机制进行综合评估,所评估的内容既包括内部治理机制,也包括外部治理机制。

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主要考查以下四个方面:

1)董事会的治理机制:如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公司董事长是否和公司的最高管理者(CEO)相分离、公司的最高管理者(CEO)是否控制或部分控制了董事会等;

2)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薪酬机制:如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薪酬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能确保管理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3)股权结构:如公司主要股东的分散程度如何、股权结构是否过于集中、控股股东是否过大、企业是否拥有母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干预控制程度与支持力度如何、是否国有控股等;

4)股东权益保护条款:如公司章程等行为规范文件中是否规定重大事项须由股东大会通过;是否允许累计投票;是否为小股东质疑控股股东提供渠道等;

5)财务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管理者是否及时、充分和准确地提供及公开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

外部治理机制的评估主要考查以下两个方面:

1)企业控制权市场机制:一个活跃的企业控制权的竞争市场对有效分配资源至关重要;

2)法制基础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是否有比较严格的监督条例和健全的法律体系使得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得到较好的保护。

为了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科学地、综合地进行定量评估,我公司还将借助“利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进行评估和排名。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和定量评估,筛选出具有治理水平相对较高的股票,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选择对象。

(2)历史成长性股票筛选

个股是否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是本基金个股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基金将主要借助于我公司的股票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的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估和排名,并由此筛选出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股票。其中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中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是借鉴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中的有关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构建的,但构建中所选取的指标却是不尽相同的7个指标,包括4个价值因子指标和3个成长因子指标。价值因子指标分别是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成长因子分别是ROE@(1-红利支付率)、过去2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以及过去2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3)成长性股票筛选

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会从影响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未来两年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未来两年的预期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将是研究员评估股票的“成长性潜力”的主要考量指标。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行业因素

这主要从企业的市场空间、行业景气周期以及行业成长的推动力等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那些企业收入主要来源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远未饱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企业所属行业处入发展期或成熟期前期,或行业正从衰退中复苏;企业所属行业的成长性对企业的盈利有明显地推动力(由于企业在市场、产品结构、技术、原料等方面的差异,行业成长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推动力)的上市公司中的股票。

2) 企业因素

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a)规模:企业规模尚有发展潜力,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b)产能:企业可加大投入,不断扩大产能,并有配套的销售能力和市场空间;

(c)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企业创新投入较大、创新能力较强,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

(d)竞争优势:相比竞争对手而言,企业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等,借此优势,企业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e)管理:企业内部具有较大的可挖掘潜力,可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f)购并:企业内部有潜在发生重组、购并的可能性或机会,重组、购并后可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且购并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4)股票的价值评估

本基金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将进一步地进行价值评估。针对不同的股票其所属行业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同时本基金将立足全球视野,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外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甄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6、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a)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b)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c)货币政策的变化;

(d)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e)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f)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g)国内及国际著名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参照以下流程进行运作,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a)行业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以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策略方面的研究报告,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b)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基金经理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书审定投资原则与方向,即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c)金融工程研究员借助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定期或不定期的提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的数量化分析报告,同时借助公司的《股票成长性评估系统》定期提交有关股票成长性的数量化分析报告,作为决策支持。

(d)行业研究员通过个股的财务评级、所处行业的定位分析、市场和经济环境分析等途径,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盈利性以及投资价值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股票。

(e)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行业景气预测为基础,结合对产业政策、行业相关特征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分析,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行业研究小组将定期提交行业景气预测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

(f)基金经理及助理依据行业研究小组的投资建议报告,再结合自己对市场时机的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以及个股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经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作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g)固定收益部与基金经理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债券组合。

(h)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i)金融工程研究员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j)金融工程师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经理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拟定改进方案,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

(k)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等客观情况的影响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此项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及时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公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上述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市场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票调整规则清晰,并可作为今后金融工具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参照指数,因此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更加全面,该指数的样本券除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外,还包括央行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二,债券的期限构成更加宽泛,该指数的样本券对剩余期限的要求由“1年以上”调整为“1月以上”。该指数的久期较全债指数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样本构成也更加匹配投资者的资产组合。因此,中证综合债指数比较适用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截至2011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60,645,374.67	80.55
	其中:股票	4,060,645,374.67	80.55
2	固定收益投资	205,244,623.78	4.07
	其中:债券	205,244,623.78	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7,819,217.09	15.23
6	其他资产	7,673,628.19	0.15
7	合计	5,041,382,843.73	100.00

2、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548,000.00	0.2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488,712,717.14	50.40
C0	食品、饮料	450,825,111.75	9.1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4,813,753.30	0.5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85,924,395.50	17.94
C5	电子	134,808,084.48	2.73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992,341,372.11	20.1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81,457,046.03	7.7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3,478,036.00	5.34
I	金融、保险业	379,313,071.73	7.68
J	房地产业	417,608,365.16	8.46
K	社会服务业	119,528,138.61	2.4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060,645,374.67	82.23

3、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43	金发科技	25,936,723	391,644,517.30	7.93
2	000527	美的电器	24,199,955	356,707,336.70	7.22
3	000869	张 裕A	3,292,684	344,447,673.24	6.98
4	600309	烟台万华	21,010,491	334,276,911.81	6.77
5	601318	中国平安	9,798,643	328,940,445.51	6.66
6	600498	烽火通信	9,405,125	264,189,961.25	5.35
7	600694	大商股份	6,554,180	263,478,036.00	5.34
8	000418	小天鹅A	19,518,553	229,147,812.22	4.64
9	002152	广电运通	8,135,495	226,573,535.75	4.59
10	002146	荣盛发展	18,955,463	140,080,871.57	2.84

4、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1,100.00	0.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500,000.00	4.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500,000.00	4.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33,523.78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205,244,623.78	4.16

5、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1	08国开21	2,000,000	199,500,000.00	4.04
2	010203	02国债(3)	30,000	3,007,500.00	0.06
3	010112	21国债(12)	20,000	2,003,600.00	0.04
4	129031	巨轮转2	7,381	733,523.78	0.01

注:上述债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90,17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10,841.05
5	应收申购款	472,609.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73,628.1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305,118,000.00	6.18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44.90%	1.78%	31.54%	1.70%	13.36%	0.0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3.07%	2.25%	-53.40%	2.27%	0.33%	-0.0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5.48%	1.66%	67.59%	1.54%	7.89%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57%	1.43%	-8.46%	1.19%	1.89%	0.2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4.41%	1.17%	-12.81%	0.95%	-1.6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9月30日	-4.58%	1.73%	-18.02%	1.63%	13.44%	0.10%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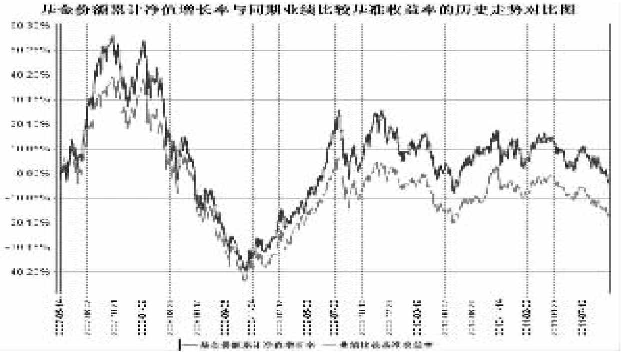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5% + 中证综合债指数×25%。

注2: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5日生效,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及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账务于2007年5月15日与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资金合并,原基金普润及原基金普华已将所实现的全部收益在2007年5月14日转换基准日转换成基金份额。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集中申购费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申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投资者申购采用全额缴款的申购方式。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集中申购的适用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2%
100万≤ M<500万	1.0%
500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申购资金集中申购期间的利息,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计算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对于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2、日常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交纳,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 M<500万	1.2%
500万≤ M<1000万	1.0%
M ≥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的资金将返回至投资者资金帐户。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已于2007年7月18日开通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用管理规定》的最新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请见2010年3月12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日常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6月8日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4月30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613号)。据此对“三、基金管理人”的“(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2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7、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服务方面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更新了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10月24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17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永东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及其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李永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勇先生、唐桂生先生、魏翔先生、王传友先生、李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红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孙红星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及其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永东、汪斌、吴师斌组成,李永东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惠芳、马长安、孙红星组成;赵惠芳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长安、曹斌、吴师斌组成,马长安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师斌、孙红星、赵惠芳组成,吴师斌先生为召集人;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经理、化肥进口部经理、进出口部经理,辉隆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瑞丰化肥董事长,皖淮农资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瑞丰化肥董事长,皖淮农资董事长,瑞美丰董事长。黄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桂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贸易发展部副经理、化工农膜部经理、化肥三部经理,安徽泰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辉隆有限副总经理,河南辉隆董事长,安徽大禾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皖江农资董事长,天禾农业董事长。唐桂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翔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会科副科长、农药二部副经理,安徽宣城徽农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农资公司财会科科长,辉隆有限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安徽蚌埠泰源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魏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传友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茶叶公司业务三部经理,安徽省供销社进出口部经理,安徽省农资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辉隆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瑞美福农化董事长,上海瑞美丰董事长,黑龙江瑞美丰董事长,辉隆新安董事长。王传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56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锐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巢湖市化轻总公司塑料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巢湖市化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巢湖甘宁农资公司总经理,安徽甘宁农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辉隆有限工业肥部经理、辉隆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华农资董事长,吉林辉隆董事长。李锐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56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17楼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书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2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及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正常。

2、经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或意向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3、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3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7日(周三)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4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节平、马秀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钟节平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报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先后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分别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486,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2%。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马秀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认购截止日为12月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1年12月2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北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爱建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银河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国联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